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07 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 号）。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13,444,575.47	9,790,911.42
合计		13,444,575.47	9,790,911.42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超额资金支付印花税等同发行相关的税费 4,078.13 元，购买原材料支付 3,649,585.92 元。

三、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40,497.34 元，鉴于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作出明确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确认超额配售资金的用途，即超额配售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

四、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针对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拟使用超额配售资金购买原材料，仍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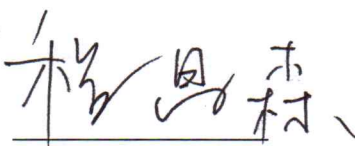
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超额配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王刚

